

2026 - 2027 年度邻里互助计划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邀请提交计划建议书

目标

邻里互助计划（计划）旨在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从而促进社区和谐。获计划资助的项目须符合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有关社区发展的政策目标，包括：

- (a) 建立社区力量；
- (b) 培养社区内的互助精神；
- (c) 解决弱势群体的需要；
- (d) 提升社区凝聚力及促进和谐；及
- (e) 推动社区参与。

计划主题

2. 计划下的项目须以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可包括持双程通行证来港照顾家人的人士）及／或少数族裔人士为主要服务对象，针对下列各项目标提供服务：

- (a) 适时提供切合新来港定居人士及／或少数族裔人士实时需要的服务；及
- (b) 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及／或少数族裔人士更好融入社会（范畴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同形式加强对国家及香港的认识及了解，及明白他们应有的社会责任，例如介绍「一国两制」、《基本法》、中国文化传统等），从而构建一个更有凝聚力及和谐的社区。

计划期限及资助范围

3. 每个核准计划的计划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个计划的最高拨款额为**80万元**。获资助的机构应把所得的计划拨款，全部用以支付在计划期内举办核准活动的必需开支。
4. 申请者在提交申请和推行核准活动时，应参照附件A载列的获准支出项目列表。民政事务总署会考虑申请者在聘任员工及中央行政费用的预算开支。
5. 申请者如有其他已确定或拟议的资助来源，应于建议书上说明。该些资助来源不应包括其他政府或公共资助。

申请书及资格准则

6. 有意申请拨款举办计划的机构须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建议书(硬复本两份和软复本一份)(经办人为民政事务总署政务主任(2))。申请表载于附件B，申请书须包括以下数据：
 - (a) 主办机构的名称和背景；
 - (b) 计划的推行地区及服务对象；
 - (c) 计划详情和推行时间表；
 - (d) 计划的目标服务水平和成效指针(均须获民政事务总署同意)；
 - (e) 计划的详细开支预算连同分项数字；
 - (f) 预计其他资助来源(例如捐款、向参加者收取的活动费用等)(见第5段)；
 - (g) 获资助期间的现金流预测(获资助的机构须按照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开支预算运用拨款。)；
 - (h) 人手编制(须包括至少一名注册社会工作者)；及
 - (i) 其他相关数据。

審批程序及准则

7. 民政事务总署会考虑可供动用的拨款额，并视乎需要征询当区民政事务专员、社会福利署（包括当区福利专员）、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及／或政府其他有关的局／部门对建议计划的意见，进行审批。

8. 以下为用以评审建议计划的准则及评审比重：

- (a) 计划能达致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标及程度（35%）；
- (b) 计划订出的目标服务水平／成效是否切实可行并可持续（25%）；
- (c) 计划的预算是否审慎、务实，并符合成本效益（20%）；
- (d) 申请机构在(i)建议计划的服务范畴；及(ii)举办或协助举办响应或支持政府政策／措施的活动或服务项目的相关经验（以机构过去三年经验作评分）(20%)；及
- (e) 人手编制须包括至少一名注册社会工作者。

9. 如民政事务总署合理地认为计划可能出现以下情况，该等计划不会获批邻里互助计划拨款：

- (a) 煽动对中央（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立的宪制秩序中的中央权力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任何个别人士或群组产生仇恨或恶意；
- (b) 使中央或政府尴尬；或
- (c) 违反公共政策或不利于国家安全。

10. 此外，邻里互助计划拨款不会批予：

- (a) 任何曾经参与或被民政事务总署怀疑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以下行为或活动的人士：
 - (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构成或可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指明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

- (ii) 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上文第(i)及(ii)项所指的行为和活动统称「违禁行为」)；或
- (b) 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务总署合理地认为可能涉及干犯违禁行为的计划。

就本指引及政府与获资助机构所订与发放邻里互助计划拨款有关的任何协议而言，民政事务总署就某项行为或活动是否可能构成指明罪行或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国家安全而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及不可推翻。

评估

11. 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11.1 为确保邻里互助计划拨款按核准的预算及用途使用，获资助的机构须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首六个月的进度报告及在计划完成时提交一份总结报告。进度报告须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份内提交，总结报告则须在二零二七年二月份内提交。

11.2 凡未能提交报告或证明其能达到协议的服务水平及成效要求者，除非能提出民政事务总署信纳的理由，否则计划的拨款即遭终止。民政事务总署会监察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寻求当区民政事务专员协助。

发放拨款

12. 民政事务总署将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向机构发放拨款金额。机构在申请发放拨款时，须提交收支结算表，并附上由符合《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规定的执业会计师或执业法团受聘进行协议程序的报告。

申请指引

13. 计划须属非牟利性质。
14. 计划须以地区为基础，申请机构须在计划建议书上清楚列明服务地区和对象。在实际执行期间，民政事务总署容许**最多三成**的弹性，服务非指定的服务对象。成功获资助的申请机构须于进度报告阐明指定及非指定的服务对象的人数（见第 11 段）。
15. 就是次审批工作，同一地区所批出的计划将不多于一个。
16. 民政事务总署不保证所有计划建议书均可获全数或部分资助。
17. 获批准的计划必须按照民政事务总署已审批计划建议书内各项细节举行。民政事务总署将会发信给成功获资助的机构，提供进一步的行政及财务指引（如适用）。如获资助的机构需对核准计划作出任何更改，机构必须于活动原定举行日期最少十个完整工作天前致函民政事务总署提出申请。否则，民政事务总署有权撤回计划拨款。
18. 所有获资助机构须确保邻里互助计划的所有宣传品，均展示民政事务总署的名称及徽号，和「政府资助计划」的标志。不过，在任何情况下，政府的名称及徽号都不得用于任何个人、政治或商业宣传或令人生此误会，或用于其他可能对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务总署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及／或致使其负上法律责任的用途。
19. 所有获资助机构须确保所有透过获资助项目收集的参加者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
20. 申请机构在建议计划书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作申请邻里互助计划。
21. 在作出申请前，申请机构必须仔细阅读本计划建议书及相关附件。

维护国家安全

22. 每个申请机构及获资助机构均被视为已向政府保证并承诺：

- (a) 本身及其成员、雇员、代理人、承办商及合办者（统称「有关人员」）遵从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法律（包括《香港国安法》）；
- (b) 本身或任何有关人员不会干犯违禁行为；
- (c) 如计划涉及申请或获批邻里互助计划拨款，在推展或举办有关计划时不会干犯违禁行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违禁行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关执法机关举报。

23. 如出现下列情况，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与获资助机构就邻里互助计划拨款签订的协议有相反的规定，政府也可随时终止向获资助机构发放拨款：

- (a) 获资助机构或任何有关人员干犯违禁行为；
- (b) 民政事务总署合理地认为，在推展或举办获邻里互助计划拨款资助的项目时，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违禁行为；
- (c) 民政事务总署合理地认为，继续发放邻里互助计划拨款，或继续推行获邻里互助计划拨款资助的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
- (d) 民政事务总署合理地认为，为保障香港特区的公众利益（包括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有必要终止拨款；或
- (e) 政府可随时向执法机关通报第2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项。获资助机构及／或有关人员须为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或法律行动负责。

24. 获资助机构须妥为签署载于申请表格（见附件B）内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承诺书，否则申请会视为无效。

查询

25.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35 1543、传真至 2834 5103 或电邮至 cdps@had.gov.hk。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六年一月